

精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分期一）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精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分期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等进行了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精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投资 3460 万元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物联一路 368 号的现有建筑物内建设了“精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分期一）”，主要在生产大楼 1 楼及 3 楼空置区域购置并安装生产设备，进行了速度传感器生产线、位置传感器生产线的建设以及旋转变压器元器件生产线的建设，形成了速度传感器 70 万件/年、位置传感器 150 万件/年、旋转变压器元器件 90 万件/年的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 12 日，由成都市双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411-510122-07-02-880642】JXWB-0688 号文备案了《精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后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 月 20、2025 年 2 月 26 日进行了备案变更。2025 年 4 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精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18 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以成环审（承诺）[2025]8 号文下达了《关于精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精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分期一）”于 2025 年 8 月开工，2026 年 5 月竣工，2026 年 5 月~2026 年 11 月为调试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通过排污登记变更。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46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的 0.6%。

（四）验收范围

精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分期一）的验收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主体工程及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1、环评及批复内容为：建设传感器集成模组（由 1 个温度传感器、2 个速度传感器、4 个位置传感器组成）全套生产线建设及配套辅助设施，形成新增传感器集成模组 30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由于市场需求变动，实际仅进行了传感器集成模组全套生产线中

的速度传感器、位置传感器生产线的建设，形成了速度传感器 70 万件/年、位置传感器 150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后续将择期建设项目剩余部分。

2、环评及批复内容为：建设了旋转变压器元器件生产线，形成了旋转变压器元器件 240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由于市场需求变动，实际仅建设了部分旋转变压器元器件生产线，仅形成了旋转变压器元器件 90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后续将择期建设项目剩余部分。

3、环评及批复内容为：G1 热铆烟气、G2 焊接烟气、G4 焊接烟气、G6 焊接烟气产生工位设置集气罩，G5 点胶固化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汇入排风总管后依托末端 TA002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并依托 1 根 23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由于未进行传感器集成模组全套生产线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不产生 G4 焊接烟气、G5 点胶固化废气、G6 焊接烟气。其余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同时，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冷却塔排水，企业员工所用餐食等均为外购，不在厂区内进行烹饪，故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车间职工生活污水，不涉及食堂含油废水。均依托公司现有的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现有的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厌氧+接触氧化+二沉”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六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青栏沟排入锦江。

（二）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包括为 G1 热铆烟气、G2 焊接烟气、G3 注塑废气、G7 焊接烟气、G8 焊接烟气，G9 点胶固化废气、G10 污水处理站恶臭。

G1 热铆烟气（传感器生产线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VOCs）、G2 焊接烟气（传感器生产线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后汇入排风总管后依托末端“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并依托现有的 1 根 23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G3 注塑废气（传感器生产线产生，污染物主要为 VOCs、氨）、G7 焊接烟气（旋转变压器元器件生产线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G8 焊接烟气（旋转变压器元器件生产线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工位设置集气罩，G9 点胶固化废气（旋转变压器元器件生产线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VOCs）密闭收集，收集后汇入排风总管后依托末端“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并依托现有的 1 根 23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G10 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并通过定期消毒、喷洒除臭剂等

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本项目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插针机等生产设备，废气处理系统风机等辅助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不涉及新增噪声源。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将产噪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部，通过厂房进行隔声；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四）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等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未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铜线、废料头等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含油棉纱布、废含油手套、废含胶沾染物、废油桶、废机油、废润滑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胶水、废过滤棉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编制并备案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0122-2024-2075-L）。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及投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有机碳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电子元件间接排放限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 有机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排放限值；DA001 有机废气中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排放限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平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VOCs）监控点浓度最大平均值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氨、硫化氢监控点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VOCs (NMHC)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废气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编制的《精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分期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川工环监验(2026)第 01060037 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精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分期一)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 各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标, 营运期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 未造成二次污染, 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备, 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做好标识, 及时转运。

王玲 胡增辉 许
精量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5 日